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73号

关于核定 2024 年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农村集体 物业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补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浦锦街道、新虹街道办事处：

为落实《关于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指导意见》（闵委办〔2024〕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实施 2024 年至 2025 年第三季度闵行区农村集体物业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补贴的通知》（闵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59号）规定，经农村集体单位申报、所属镇政府审核、区农业农村委复核、公示等程序，核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期间实施并完成消除安全隐患改造，纳入 2025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共 8 个（详见附件），补贴资金共计 513.6246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核定项目补贴资金实行区、镇财政各承担 50% 的分担机制。其中，区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 256.8123 万元，已通过区对镇财力结算方式下达至各相关镇。

二是各相关镇要按照本次核定的补贴金额，及时将区、镇两级补贴资金全额拨付至项目申请单位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资金拨付完成后，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凭证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备案。

三是各相关镇要加强项目后续监管，督促农村集体单位健全物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，规范使用补贴资金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是各街镇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单位用好扶持政策，加大老旧物业改造力度，以物业安全升级带动集体经济提质增效。

附件：2024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闵行区农村集体物业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补贴核定表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12月5日

附件

2024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闵行区农村集体物业消除安全隐患改造项目补贴核定表

序号	街镇	申请单位	改造物业情况		租金损失核定		区财政 补贴金额 (元)	镇财政 补贴金额 (元)
			物业地址	改造面积 (平方米)	租金损失期	租金损失 (元)		
1	梅陇镇	上海华良实业公司	松江区涑亭南路 28、38 号	6327	2024.10.20-2025.1.12	341342	170671	170671
2		上海华一实业公司	闵行区莲花路 1559 号	24667.07	2024.4.28-2024.11.28	1745193	872596.5	872596.5
3			闵行区漕宝路 1043 号	9318	2024.4.28-2024.11.28	1312681	656340.5	656340.5
4	华漕镇	纪王经济合作社	闵行区西街 72 号	70	2024.11.28-2025.2.25	3497	1748.5	1748.5
5		鹞山经济合作社	闵行区纪鹤路 839 弄 5 号	4697.45	2024.11.11-2025.2.8	317078	158539	158539
6		杨家巷经济合作社	闵行区华翔路 3689 号	8865.52	2024.8.26-2024.9.30	199474	99737	99737
7	虹桥镇	虹四经济合作社	闵行区合川路 3098 号	14295.02	2025.1.1-2025.3.31	971931	485965.5	485965.5
8	莘庄镇	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	闵行区庙泾路 58 号	3998.73	2024.11.3-2025.3.26	245050	122525	122525
合计				72238.79		5136246	2568123	2568123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